

『黑夜之书』中品读大唐奇诡

文龙烟



的幽暗时代。深庭欢宴时、大雪夜围炉时、秉烛夜谈时，上至宰相下到士子都热衷于谈鬼论怪、寻仙慕道，整个社会仿佛在奔赴这场灵异、奇诡的想象力盛宴时，释放了那种难以遣怀的隐秘情愫。

魏风华没有单独解读一部志怪笔记，而是提取了《酉阳杂俎》《传奇》《纪闻》等三十多本唐朝志怪笔记中的同类素材，以通俗易懂且幽默的文风，串联起一个个灰暗诡异甚至惊悚的故事。

《唐朝诡事录》中引述最多的，恐怕就是段成式的《酉阳杂俎》了。这个在四川成都长大，一生跨越了中晚唐的段大人，并不是一介布衣，而是历任校书郎、江州刺史、太常少卿等官职。或许是段大人在任上听了太多故事，觉得不记不爽，就在晚年寓居襄阳时，把奇闻轶事编撰了，权当自娱。

文学评论家李敬泽先生对《酉阳杂俎》有一个定义，叫作“黑夜之书”，认为它是一本秘密的书，收藏了许多冷僻知识。而在美国著名汉学家、《撒马尔罕的金桃》的作者谢弗看来，《酉阳杂俎》是中国古代最具魔幻色彩的书，不但非常有趣，而且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。

恰恰是这种涉及唐朝秘史、仙佛妖鬼、幻术道法、奇闻怪谈、坊间轶事、异域传说、珍禽异兽等秘密知识的记录，给了魏风华创作的无限灵感。

2

电视剧《唐朝诡事录》系列的人物设定，多数是魏风华根据剧情推进需要虚构的，但主角卢凌风、费鸡师这两个角色，还是能从原著提供的志怪故事里找到一点蛛丝马迹的。

主角杨旭文演的是范阳卢凌风，名不虚设，这个范阳卢氏还真有出处。

据历史记载，中国的世家“豪横”时代有两个阶段最辉煌，分别是两晋北朝和唐朝。北朝首推清河崔氏、范阳卢氏，唐承北朝而来，以“崔、卢、李、郑”为四大世家。唐朝的志怪笔记作者给故事的主人公取姓名时，不是姓崔、卢、李、郑，就是次一等的世家之姓，比如萧、裴、韦、薛、柳、杜。

在电视剧《唐朝诡事录》人物设定里，卢凌风虽然是公主的私生子，但收养他的人是范阳卢氏，他的孤傲的背后又来自世家的荣誉感，他的刚正不阿也自带世家的风骨。卢凌风的女友喜君姓裴，也算是次一等的世家之姓，虽然裴喜君在剧中并没有刻意强调她的姓氏的荣耀，但与卢凌风也算是“官配”。

在《甘棠驿》诡案篇中，还出现过一个自称清河崔氏的人，进了客栈嚷嚷着一定要住上房，一副骄横跋扈的样子，结果被迷烟迷晕后杀了。

为什么即便没有高官加身，这些世家子弟还那么骄傲呢？《唐朝诡事录》里给出了解释：

原来，世家大族主要是因为有文化学识根基的缘故，才让他们这么“骄傲”。

以范阳卢氏为例，在中晚唐时代，共有一百多人考中进士。而唐朝的进士考试是比登天还难，主要是录取的人数极少，每年只有二三十人。两相对比，就会发现范阳卢氏的成绩太傲人了。之所以如此优秀，自然是得益于世家大族自东汉以来连绵不断的家学传统。

而清河崔氏也很牛，唐时共十二人出任宰相，“安史之乱”后就占到十人之多，他们基本上都是依靠学识考中进士而走入仕途的。当时，“崔、卢、李、郑”中，又以陇西姑臧大房李氏、清河小房崔氏、北祖第二房卢氏、荥阳昭国郑氏最高贵。以上四家，即使为布衣，仍傲视公卿：“姓崔、卢、李、郑了，余复何求耶？”说的就是这个意思。

电视剧《唐朝诡事录》里的主角之一费鸡师，名叫费英俊，因为爱吃鸡，别号鸡师，是一个曾经混迹于长安鬼市的神医。演员陈创演绎的费鸡师非常讨喜，造型扮相奇异，破烂的衣服像

个叫花子，鼻尖红红的。每次出场，费鸡师都能迅速抓住观众的眼球，或啼笑皆非，或感动满满。原本以为这是魏风华编撰的一个电视剧人物角色，岂料在《幻影术》一篇中居然有费鸡师的原型。

古代版的费鸡师，是个中唐奇人，名字一模一样。这个费鸡师是个蜀人，相貌奇特，眼是红的，没黑瞳仁。段成式还亲眼见过此人，据说是在唐穆宗长庆初年，当时费鸡师老人家已七十多岁。

费鸡师不仅会给你看病，还有些“神”。他每次给人治病，总在庭院里放一只鸡，又取鸡蛋般的江石，叫病人握在手里，随后踏步运气，口中念念有词，鸡便旋转而死，江石亦破碎，病人之疾遂愈。

费鸡师有个家人叫永安，有一天，他发现永安有厄运，马上令其服下丸状的道符，随后给其发功，道符竟于永安的脚心展现。费鸡师还给段成式的仆人沧海看过病，当时让仆人脱光上身，背对着门。费鸡师就执笔站在门的另一侧，在门上一边书写道符，一边大声喊：“过！过！”再看那墨迹，居然透过厚厚的门板，显露在仆人的背上了。

3

《唐朝诡事录》分好几卷，故事归类十分清晰，取的标题也很炫目，比如《鬼迹：夜幕下的魅影》《多维空间：唐朝的平行世界》《唐朝人的小众故事》。仔细阅读其中串联的小故事，会发现魏风华创作电视剧的很多元素，都来自千年前的唐朝。

在《唐诡1》中，长安县县令伪装成仙长，通过加入西域幻草的长安红茶引人上瘾，此人不以真面目示人，而是戴着名叫“方相”的面具。“方相”是在葬礼中使用的魇头。所谓魇头，是一种驱鬼面具，同时具有收集逝者魂魄的作用。它别名叫苏衣被，又称狂阻，分两类，四个眼睛的叫方相，两个眼睛的叫做。方相俗称“开路神”，走在驱鬼队伍的最前面，样子如下：“蒙熊皮，黄金四目，玄衣朱裳，执戈扬盾”。据传说，它也能驱逐罔象。

幻术大会是《唐诡1》的最后一个诡案，不料还真有原型。

唐朝很多皇帝都喜欢幻术，不仅经常在宫廷看表演，还会在长安举办幻术大会。每到这时候，各地的幻术师都云集长安。其中很多来自遥远的地方，比如西域的龟兹、中亚的撒马尔罕，西亚的波斯和大食，南亚的天竺……

有的幻术师能口吞剑，有的能利用水瓮和横刀制造出被肢解的幻象。更离奇的幻术居然跟现代的虫洞有得一拼。

在《唐诡2》的《风雪摩家店》篇，卢凌风在打斗中遇到了墓地下的凶兽，最后苏无名想起来用柏木做的利剑才能杀死它，这一情节在古代也有相关传说。据说，在古代选择墓地一般都在柏树林中，即使找不到树林，最好在坟前种两棵柏树，为的是防罔象和弗述两种凶兽。

在《唐诡2》中，苏无名用150钱买了一根狼筋，并送给卢凌风，说这是一个测谎神器，只要点燃后放在嫌疑人的鼻子上，说谎的人马上会脸部抽动。在《郎巾真的能测盗吗？》篇里，还真的记载了有关狼筋的知识。

有人说狼筋就是狼的“中筋”，也就是大腿里的筋，故而又称“狼巾”。但也有人认为，“郎巾”并非狼的大腿筋，而是由某种虫子结成的东西，至于是什么虫子结的，就不知道了。如果用火熏烤郎巾，它会像虫一般蠕动，并发出奇怪的味道。据说有一群围观的仆人，有一个丫鬟脸上的肌肉、嘴唇，甚至手脚都开始不由自主地抖动起来。

不管“郎巾”什么样子，它的功能都是一样的：只在盗窃案上管用。

如今，《唐诡3》已经开机，想必会有更多诡谲的志怪元素被纳入，有兴趣的读者不妨去看一下魏风华的原著《唐朝诡事录》吧。说不定，对勘破《长安》篇剧情有些许帮助。

唐诗背后的人生智慧

文甘武进

公元736年，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。此时，唐朝已进入全面的繁荣时期。这一年，在文学和诗歌的领域，更是一个奇迹频发的年头。翻开《唐诗光明顶》这本书，作者王晓磊说：这一年，山东泰山迎来了一个青年游客，写下“会当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；另一位诗人带着他的酒和宝剑，醉醺醺地来到了五岳中的另一座名山——嵩山，写下“天生我材必有用，千金散尽还复来”……

本书从开元盛世写到“安史之乱”，串联所有耳熟能详的盛唐诗人——冲出岭南、征服长安的小镇青年张九龄；失意半生、终青云直上撑起大唐一片天空的高适；徘徊在盛唐诗人圈边缘，却逆袭成为诗坛主角的杜甫……他们或昂扬或闲适或奔放或傲气，在盛世的诗酒风流中兑现着天赋，写下最好的年华。而高峰之所以为高峰，就是当遭遇从极盛的顶峰掉头向下的失落时刻，他们的诗歌依然能照见幽微、擦亮夜空。

张九龄，这位来自岭南的“小镇做题家”，以自信和坚持为笔，在大唐的舞台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。作为官员，可以纠结，可以挣扎，可以保身避祸，但绝不蝇营狗苟、同流合污；作为诗人，把诗歌当作功业一样去追求，一样可以成就不朽。“孤鸿海上来，池潢不敢顾”“兰叶春葳蕤，桂华秋皎洁”“海上生明月，天涯共此时”等，他以精练的语言，表现阔大的境界；用最简洁的比喻，传达最深远的意蕴。

即使出身平凡，只要有才华和努力，也能在盛世中闯出一片天地。在荆州，张九龄与孟浩然把酒言欢，完成了一次温暖重逢。“微云淡河汉，疏雨滴梧桐”“绿树村边合，青山郭外斜”等，孟浩然自己的人设始终是一位隐士，在一个人都拼命追求荣华富贵的盛世，孟浩然对自然的热爱与对官场的鄙夷，显得如此可贵。“吾爱孟夫子，风流天下闻。”这是李白的《赠孟浩然》，这是一个狂士对隐士的颂歌。

王维，这位诗画双绝的才子，他的人生充满了戏剧性的转折。“红豆生南国，春来发几枝。愿君多采撷，此物最相思。”写下此诗后不久的京兆府试，他高中“解元”。可数月后却坐罪被贬。接下来的十几年，王维的人生并没有什么反转。曾经在长安的繁华中崭露头角的他，最后在官场的纷争中选择了隐遁山林。“人闲桂花落，夜静春山空。”“明月松间照，清泉石上流”。我们看到了他对自然的热爱、对人生的思考。

开元七年(719)，蜀地。李白《访戴天山道士不遇》后，转头对山下大吼一声：“我来了，大唐！”天宝元年(742)，年过四旬的李白奉召进京：“仰天大笑出门去，我辈岂是蓬蒿人。”然而李白很快发现自己不过是一个供皇室消遣的弄臣。他昂着头离开京城，从此再也没有去过长安。实际上，李白的内心始终持有一种古代侠客的情怀。“天子呼来不上船，自称臣是酒中仙”“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，使我不得开心颜。”

在今人看来，李白是真正活出了一种自由的生命样式，就连他感喟的悲歌，也充满着不可一世的青春傲气。生逢开元盛世，杜甫是幸运的，又是不幸的。他有过短暂的幸福，“老妻画纸为棋局，稚子敲针作钓钩”，但生活常常陷于困境。他敏锐地捕捉到时代即将发生剧变。“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”“安得广厦千万间，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！”杜甫的诗歌充满了现实主义精神，他用朴实的语言记录了时代的变迁和百姓的苦难，让我们感受到了他的悲悯情怀和社会责任感。

此书用通俗风趣的语言，以诗带史，书写了盛唐诗人的个人命运和情感，让我们窥见唐诗黄金时期的盛况。这些千载留名的大诗人，也不过是大时代中的小人物，和你我一样，要在具体的生活里艰难跋涉。在唐诗里，每个人都能找到自己——那些世间的繁华真理，我们所要经历的颠沛流离，早就被他们写在了诗里。

